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(四) 11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線上會議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vk-adpd-mht>

參、主 席：柳主任景沅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

(本會委員共 13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)

紀錄：蘇雅華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討論案一：針對服儀規定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六項刪除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3371 號文辦理。

二、目前服儀規定說明：

(一) 原有條文：「二、服裝穿著規定：(三)頭髮：1. 長度不限。2. 染髮：不宜染髮。3. 燙髮：不宜燙髮。4. 髮型：女生不限；不宜刻花或刻意頭皮外露。」

(二) 原有條文：「二、服裝穿著規定：(六)其他：1. 不得配戴任何飾品(戒指、項鍊、手環、鼻環等)、不得化妝(含有色護唇膏)、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、不得佩戴墨鏡、男生不得蓄鬍。」

(三) 建議：

1. 刪除第二條第三項頭髮之規定。

2. 刪除第二條第六項男生不得蓄鬍之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出席委員共 11 人，同意：8 票)

討論案二：針對服儀規定第二條第五項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有條文：「二、服裝穿著規定：(五)服儀檢查時機：1. 定期檢查：每學期註冊時。2. 不定期檢查：(1)每日進出校園時。(2)平時。」

二、建議：因應目前服裝儀容檢查執行現況，建議修正為「(五)服儀檢查時機：1. 每日進出校園時。2. 平時。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出席委員共 11 人，同意：9 票)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(11 時 20 分)